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1-023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成都市嘉豪物资贸易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出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成都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0）川 01 破申 1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天翔环境重整，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川 01 破 25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成都分所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164 号、公告编码：2020-170 号）。

经成都中院同意，天翔环境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并于会议上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管理人将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将本次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以公告的方式（成都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通知到各位债权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

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天翔环境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已于2021年3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码:2021-018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188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 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6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的，视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00。

2. 登记地点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188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

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 16:00 时前送达至公司。邮寄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 188 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 610300。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4.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风险提示

1.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向出资人组会议提交《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或出资人组会议通过，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

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无法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62；投票简称：“天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3月22日（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0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民身份号：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1. 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或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系涉及上述委托事项的唯一授权，本授权委托书生效后，委托人不再委托上述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办理上述委托事项，本委托书为不可撤销委托书，一经生效，不可撤销。

4. 本授权委托书后需附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